

● 甘 肃 宗 教

● 甘 肃 宗 教

● 甘 肃 宗 教

甘肃 宗教

胡国兴 主编

甘 肃 人 民 出 版 社

再版说明

《甘肃宗教》一书于1989年1月出版,印数为3000册,很快发行一空。近年来,国内不少宗教研究人员和宗教工作者询问购阅此书,为满足读者的需要,现再版发行。

再版的《甘肃宗教》,内容同原版本一致,只对原版本中文字上的错漏作了更正。原版本中的时间下限止于1987年底,这次再版时没有向下再作延伸。

原版本受当时著作出版环境的影响,主编、副主编的署名有欠妥当。这次再版时,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对主编者重新作了确认。原署为主编、副主编的其他人员,都作为顾问署名,不再署为主编或副主编。

以上谨作说明。

编者

1994年8月

序 言

宗教是一种复杂的社会历史现象，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宗教问题，既是人们的思想信仰问题，又是一个复杂的社会政治问题。

我省有伊斯兰教、佛教（包括汉传佛教和藏传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五种宗教。道教发端于国内，其它几种宗教都是由国外传入的。我省伊斯兰教已有 1300 多年的历史，汉传佛教有 2000 年左右的历史，藏传佛教即喇嘛教有 1200 年左右的历史，道教有 1700 年的历史，天主教和基督教主要是在鸦片战争之后大量传入并获得了较大的发展。我省是多民族的省份，信教人口众多。伊斯兰教在回、东乡、保安、撒拉、哈萨克等少数民族中几乎为全民所信仰，解放初约有 74 万人，现在约有 120 万人；藏传佛教即喇嘛教在藏、蒙古、裕固、土等少数民族中几乎为全民所信仰，解放初约有 20.8 万人，现在约有 33 万多人；汉传佛教和道教，信仰者为汉族，解放初有僧道 2600 多人，现在有僧道约 500 人，在家居士约 6000 人（解放初的在家居士未计）；天主教、基督教信仰者主要是汉族，在有的少数民族中也有极少数的人信仰，天主教在解放初有 31000 多人，现在约有 3 万多人；基督教在解放初约有 1 万人，现在约有 3 万多人。全省现在的信教人数约为 159 万多，约占全省总人口的 8.1%，其中信仰伊斯兰教和喇嘛教的人口约占信教总人口的 96.2%，约占全省总人口的 7.8%。宗教在我省社会生

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特别是伊斯兰教和喇嘛教，不但信仰人口众多，而且与民族问题交织在一起，具有相当的复杂性。伊斯兰教除与民族问题交织外，还有纷杂的教派、门宦，全国其它省区的伊斯兰教派、门宦，基本上都发源于甘肃，受甘肃影响和左右。我省甘南有全国著名的喇嘛教六大寺院之一的拉卜楞寺院，过去曾长期为安多藏区喇嘛教和政治、经济、文化的首府，现在仍为这一地区喇嘛教（黄教）的首府，在安多藏区以至藏蒙地区有着很大的影响。

历史上，在长期的封建社会和一百多年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我省各宗教都被统治阶级控制和利用。封建地主阶级、领主阶级以及地方军阀、官僚，主要是控制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外国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势力，则主要是控制天主教、基督教。解放以后，经过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深刻变革和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我省各宗教的状况起了重大的变化。在天主教、基督教中，清除了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势力，实行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和自传、自治、自养的方针，使天主教、基督教成为我省教徒独立自主自办的宗教事业。在伊斯兰教和喇嘛教中，废除了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主要是：废除了宗教的一切特权，包括寺院设法庭、监牢和刑罚，干涉民事诉讼，擅自委派头人、阿訇，私藏武器，干涉婚姻自由，压迫歧视妇女以及干涉文化教育事业等；废除了寺院和清真寺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和高利贷、无偿劳役等剥削制度，取缔了非法商业；禁止敲诈勒索群众财物，宗教不得损害生产和国家的政策、法令；寺院不得强迫群众当喇嘛，清真寺不得强迫群众封斋、强迫儿童学经文、当满拉，喇嘛有还俗的自由；废除了寺院的封建管理制

度，包括管家制度、等级制度、打罚制度和寺院间的隶属关系等；宗教人员要履行公民的义务，凡是能够劳动的一般要参加生产劳动。在汉地佛、道教中，也进行了民主改革，使之摆脱了封建阶级的控制和利用。对各宗教，都贯彻实行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使广大信教群众享受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对宗教界人士实行了争取、团结、教育的方针，其代表人物在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协、有关人民团体中作了安排，发展了在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1957年以后，“左”的错误开始出现，1958年在反封建斗争和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中曾发生过一些严重失误，主要是犯了扩大化的错误。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下，在宗教问题上企图用行政手段和暴力干预来消灭宗教，严重伤害了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给党和政府的宗教工作造成了严重损失。这10年之间，全省各宗教并没有消声匿迹，而是在秘密和分散状态下活动。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特别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政府对宗教问题的正确方针和政策迅速得到恢复。全省认真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平反冤假错案，开放寺院道观教堂，恢复和建立各宗教爱国组织，妥善安排宗教界人士，广泛进行社会主义时期党对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宣传教育，加强信教的和不信教的各族人民之间的团结，团结和依靠宗教上层爱国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抵制国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开展宗教界的国际友好交往活动，使宗教界爱国统一战线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有了新的发展，在维护全省的安定团结、促进民族地区政治社会的安定和经济、文化的发展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各宗

教的活动很快恢复正常，逐步走上了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轨道。

宗教作为人类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总是要与一定历史阶段的社会相适应，总是要为适应一定的社会而不同程度地进行某种变革，我省各宗教也不例外。本世纪 50 年代宗教界的反帝爱国运动和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使我省各宗教从过去适应旧时代转向了适应社会主义的新时代。在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新的时代潮流的推动下，各宗教为了与这个新的历史时期相适应，也在自觉不自觉地进行着某些变革，比如：兴办一些公益事业，积极为自养创造条件；尽量减少和避免跨地区的宗教活动，寺院、教堂的例行活动适当减少、规模缩小、仪式简化；宗教界人士积极支持发展经济、文化教育，积极宣传和贯彻国家的政策、法令，注意各宗教、各教派之间的团结；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抵制国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等等。但是，这些并不意味着宗教已经或正在改变着它的唯心主义的本质，也并不意味着宗教已经到了消亡的时候。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宗教的发生、发展和消亡，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宗教信仰，宗教感情，以及同这种信仰和感情相适应的宗教仪式和宗教组织，都是社会历史的产物。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随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已经基本消失。但是，宗教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有其存在的相对独立性，不可能随着社会历史的前进就能够在短期内彻底消除；由于有的宗教，如伊斯兰教和喇嘛教，在其传入后的漫长历史时期中，已经与一部分民族的心理和风俗习惯结

合在一起，甚至已成为某些民族的特征之一，具有了相当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就更不可能在短期内彻底消除；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极大提高，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的建立，以及教育、文化、科学、技术的高度发达，还需要长久的奋斗过程；由于某些严重的天灾人祸所带来的种种困苦，还不可能在短期内彻底摆脱；由于还存在着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和复杂的国际环境，因而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一部分人中的影响，也就不可避免地还会长期存在。当然，宗教不是一种永恒的社会现象，在人类历史上，它终究是要消亡的，但是只有经过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长期发展，在一切客观条件具备的时候，才会自然消亡。对社会主义条件下宗教问题的长期性，我们务必要有足够的清醒的认识。

宗教问题，当然首先是思想信仰的问题。作为思想信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体系与宗教世界观是根本对立的。但是，对于宗教这个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仍不可避免的长期存在，并为众多人口所信仰的特殊领域，党和国家历来坚持实行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党和国家在社会主义时期对宗教的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是一直要执行到宗教自然消亡的时候为止的政策。宗教信仰自由，就是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不能强迫人们不信教，也不能强迫人们去信教，这是宗教信仰自由一个

问题的两个方面。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就是要使宗教信仰成为公民个人的自由选择，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权既不推行某种宗教，也绝禁止正常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但是，宗教这种信仰，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它不可能完全脱离社会政治问题而成为单纯的信仰问题或者纯粹的个人私事。宗教有很大的群众性，它掌握了群众，就会在一定条件下转化为一种社会政治势力。在我国条件下，宗教可以起截然相反的两种作用：一方面，爱国的拥护党拥护社会主义的宗教人士和宗教团体，能够透过宗教发挥团结信教群众维护祖国统一和社会安定、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它也可能被一些人所利用，进行反对党和人民政府、反对社会主义、分离祖国的敌对活动和骗取钱财、伤害人命等违法活动，同时，因为宗教本身宣扬的是唯心主义，是一种落后的世界观，就不能不对现实物质世界的发展前进，对社会主义的经济、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产生某些消极的影响。所以，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权在强调保障人们信教自由的同时，不能不对它在社会政治方面的消极影响作出必要的限制。因此，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明确规定：绝不允许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干预司法、干预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绝不允许强迫任何人特别是18岁以下儿童入教、出家 and 到寺庙学经，绝不允许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宗教压迫剥削制度，绝不允许利用宗教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使各宗教不断与社会主义这个历史时代相适应，使全体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联合起来，把他

们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这个共同目标上来，我们对此也必须要有足够的清醒的认识。

在我省，宗教的影响面很大，特别是在各少数民族地区，宗教问题仍是一个相当敏感、相当复杂的问题。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我们必须正确地看待宗教问题，坚定不移地全面贯彻执行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从而不断发展宗教工作的大好局面，使各宗教更好地与新的历史时代相适应。因此，全面系统地了解我省各宗教的历史和现状是十分必要的。为此，本书分六章依次对我省伊斯兰教、喇嘛教、汉传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的历史及其现状作了比较系统的记述，希望它能够给读者增添一些宗教方面的知识，也能够对全省今后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妥善处理宗教问题，有所裨益。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伊斯兰教	(1)
第一节 伊斯兰教的传入和发展	(1)
第二节 甘肃伊斯兰教派与门宦	(16)
第三节 伊斯兰教义和教法	(64)
第四节 伊斯兰教的礼仪、习俗和节日	(79)
第五节 解放后的甘肃伊斯兰教及其现状	(85)
第六节 甘肃省伊斯兰教协会和兰州经学院	(96)
第七节 清真寺	(98)
第二章 喇嘛教(藏传佛教)	(105)
第一节 喇嘛教的传入及其发展历史	(105)
第二节 喇嘛教与汉传佛教的异同	(110)
第三节 著名黄教寺院——拉卜楞寺	(114)
第四节 解放后甘肃喇嘛教状况和 喇嘛教制度的民主改革	(144)
第五节 甘肃喇嘛教现状	(149)
第六节 甘肃省佛教协会和甘肃省佛学院	(156)
第七节 黄教其它著名寺院	(159)
第三章 佛教(汉传佛教)	(167)
第一节 佛教教义、仪规、习俗	(167)
第二节 佛教在甘肃的早期传播和在两晋南北朝 时期的发展	(172)

第一章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于公元七世纪中叶以后从阿拉伯、波斯、中亚一带传入我国，大约在同一时期，也从上述地区传入甘肃。伊斯兰教传入后，在一千多年的历史发展中，为我省回、东乡、保安、撒拉、哈萨克等少数民族所信奉。它在我省传播历史悠久，信奉人数最多，教派门宦纷杂，是我省现有的五种宗教中影响最大的宗教之一。

第一节 伊斯兰教的传入和发展

伊斯兰教产生于公元七世纪的阿拉伯半岛，其传播者穆罕默德（约公元 570—632 年），出生于阿拉伯半岛麦加城古莱氏部落哈希姆家族。他于 610 年以真主安拉的使者，开始传播伊斯兰教。在他逝世时，伊斯兰教已成为阿拉伯半岛占统治地位的宗教。以后，历经四大哈里发和诸王朝，通过扩张、移民、经商等渠道，伊斯兰教传播到世界各地，与基督教、佛教并称世界三大宗教。

一、伊斯兰教在中国的传播及其发展

学术界一般认为，伊斯兰教传入中国是在公元 651 年，即唐高宗永徽二年，这一年的八月二十五日，奉伊斯兰教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之命，第一个阿拉伯伊斯兰教使臣来到唐朝首都长安，会见了唐高宗。这一事件，被我国史学界认为是伊斯兰教传入我国的标志。从此，我国与伊斯兰国家的官方联系和民间交往日益增多，穆斯林从各地通过各种

不同的渠道源源不断地进入中国，伊斯兰教在中国经过几个大的发展阶段，形成了具有中国民族特色的宗教。

(一)唐宋时期的伊斯兰教

唐宋时期，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大批信仰伊斯兰教的阿拉伯、波斯商人通过海上“香料之道”和陆上“丝绸之路”来到中国经商贸易，他们广泛活动于当时的广州、泉州、杭州、扬州、长安等地，同时，阿拉伯、波斯来华通好的使节也日益增多，他们把伊斯兰教带入了我国。这一时期是伊斯兰教在我国的初期传播时期。其特点是：第一，侨居中国的穆斯林商人建立了政教合一性质的蕃坊组织。来华经商的穆斯林被称为蕃客，蕃客来华互市，有与华人杂居的，但大多数则自成聚落，居住在蕃村、蕃浦、蕃坊内。在蕃坊内，设有“都蕃长”或“蕃长”，由最有德望者一二人担任，蕃长的职责是管理蕃坊公事，招邀蕃客入贡纳税，按照伊斯兰教的规定，管理穆斯林的教务。在蕃坊内，蕃长被称为“筛海”（教长）或“卡迪”（法官），领导宗教活动，管理诉讼纠纷。据记载，当时广州的蕃坊内有寺院、旅店及市场，又有法官与教长，而且在中国凡有穆斯林居住的地方均有教长法官二人，说明穆斯林来华居住者甚多，并有了一定的组织形式。第二，侨居中国的阿拉伯、波斯商人中的一部分留寓不归，成为我国最早的一批穆斯林。这部分穆斯林商人在华娶妻生子，称为“土生蕃客”或“五世土生蕃客”，他们已经“华化”了。“华化”的穆斯林及其后裔学习中国文化，有成就者不乏其人，有的中了进士，有的成为著名诗人，有的“官至左班殿臣”，有的擅长海外贸易，等等。说明伊斯兰教开始在中国扎根。第三，出于宗教生活的需要，建立了永久性的宗教

活动场所——清真寺。近年来的研究成果表明，广州怀圣寺最早建于唐代，泉州的圣友寺和清净寺、扬州的仙鹤寺建于北宋。礼拜寺的建立，表明了当时穆斯林过着正常的宗教生活，同时也表示了他们永久居住中国的决心。第四，来华贸易的穆斯林人数很多。据史载，唐玄宗天宝年间以后，包括阿拉伯、波斯人在内的“胡客”，安居长安，有田宅者“四千人”（《通鉴》贞元三条）。唐肃宗上元元年居住扬州的阿拉伯、波斯“贾胡”至少“有数千”（《新唐书·田神功传》）。天宝年间的海南岛上的波斯人村寨，“南北三日行，东西五日行，村村相次”（《唐大和尚东征传记》）。

另外，唐宋时来华的穆斯林中还有军士和少量的筛海、伊玛目等宗教职业者。

唐宋时期，伊斯兰教除在我国东南沿海和内地的部分地区开始传播外，于五代、北宋之际还传播到我国新疆的部分地区。约在十三世纪，以今济木萨尔为分界，以东为佛教势力，以西为伊斯兰教势力。新疆的喀什、和田、阿克苏、库车一带已尽为伊斯兰教势力所有。

（二）蒙元时期的伊斯兰教

蒙元时期是我国伊斯兰教的大发展时期，这一时期有大批信仰伊斯兰教的中亚、波斯和阿拉伯人进入中国，形成“元时回回遍天下”的局面。

自1219年成吉思汗开始第一次西征，到1258年旭烈兀攻陷巴格达，蒙古人先后征服了葱岭以西、黑海以东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民族，官方文书把这一地区的人称为回回，在战争过程中，蒙古贵族把大量的信仰伊斯兰教的回回人签发到中国来，其中主要成份是回回工匠、军士和平民，还有

携带家族部属迎降的上层人士等。随着蒙古军西征，东西方交通大开，许多回回商人也来中国经商。他们是中国穆斯林的一支重要来源。

元朝时期中国伊斯兰教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穆斯林分布广泛。蒙古军西征时，被签发东来的回回人大都被编入探马赤军，探马赤军是“上马则备战斗，下马则屯聚牧养”的亦兵亦农的组织。他们随蒙古军队南征北战，为蒙古统一中国立下了汗马功劳，同时也散布到全国各地。1273年，忽必烈下令“探马赤军随地入社，与编民等”，从此，就有大批的回回军士在“社”的编制下从事农业生产。他们大致分布在今甘肃河西、临夏和宁夏、陕西、云南、山东、河南等地。二是穆斯林政治地位较高。元政府把其属民分为四等，回回人是色目人的一种，仅次于蒙古人而居第二，在科举、仕宦、荫叙、刑罚、私有兵马等方面享有较好的待遇。元时专为回回或与回回有关事务而设置的官职约有十四种，学术方面的约四种。在元朝中央一级任职的回回约十六人，在地方官居要职者约三十二人。三是各地普遍建立了清真寺。元中央政府在1328年前曾设有“回回掌教哈的所”，当时各地掌教者执掌穆斯林户婚钱粮及诉讼等事务。各地兴修的礼拜寺很多，如广州怀圣寺（重修）、泉州清净寺（重修）、杭州真教寺、昆明礼拜寺二所等等。清真寺内有掌教（摄思廉夏）、传呼礼拜者（穆安津）、卡迪（法官）等。四是伊斯兰教已由侨民的宗教逐渐转化为中国人自己的宗教。东来的回回人逐渐定居中国，他们积极学习中国文化，参与政治事务，有成绩、有贡献者不少。另外，其他民族中也有人改信伊斯兰教，使穆斯林人数逐渐增多。

(三)明清时期的伊斯兰教

明清之际，中国内地的伊斯兰教已发生很大变化，出现了一系列新的特征：

伊斯兰教成为中国民族信仰的宗教。大约在明中叶以后，在我国内地形成了回、东乡、撒拉、保安四个民族，伊斯兰教成为这四个民族共同信仰的宗教，一直延续至今。

教坊制度形成并日臻完善。教坊制度约形成于元明之际，到明清时，其内部组织制度臻于完备，成为我国内地伊斯兰教格底目派主要的宗教制度之一。所谓教坊，就是以清真寺为中心建立的互不隶属，相对独立的地域性宗教组织。凡有十几户、几十户或数百户穆斯林的居住区，只要有能力，就可以建一座清真寺，择聘一位阿訇任教长。凡在该寺从事宗教活动者，要对本寺尽义务，受该寺管辖。教坊制度下大的清真寺，一般都有管理教务的伊玛目、穆安津、海推布、穆夫提等，有管理寺务的学董、乡老、穆扎瓦等，有管理学务的阿訇、二阿訇等，由此形成一整套制度。清真寺的收入，来自本坊教民的奉献、摊派和清真寺的房、地租收入。

经堂教育倡兴。经堂教育是明中叶陕西咸阳人胡登洲（1522—1598）兴办的，后经几代人的努力，形成我国伊斯兰教宗教教育的完整体系。经堂教育，即在清真寺里开设经堂，招收满拉，主讲伊斯兰教经籍，培养宗教职业者。随着经堂教育的出现，经堂语和小经文也应运而生。经堂教育后来形成几个学派，以胡登洲及其弟子代表的陕西学派，注重认主学的教育和研究；以周太爷为主的兰州学派，学风拘谨，重“精而专”；以常志美为代表的山东学派，擅长《古兰经》注疏和波斯文经典，重“博而熟”；以马德新为代表的云

南学派，专阿文经典及用汉语译著伊斯兰教典籍。

汉文译著活动勃起。汉文译著是明末以来我国南方以南京、苏州、云南等地为中心的大规模地用汉文诠释、翻译伊斯兰教宗教典籍的学术活动。其主要代表有王岱舆、张中、伍遵契、马注、刘智、蓝煦、马德新、马联元等。他们主要用中国传统思想全面诠释伊斯兰教，为回族伊斯兰教从理论和形式上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伊斯兰教内部教派分化。中国伊斯兰教在明代以前，基本上属格底目一派。清末，伊赫瓦尼和西道堂相继形成，与格底目并称三大教派。明末清初，国外苏非派思想传入，与中国文化思想相结合，形成了虎夫耶、哲赫忍耶、库布忍耶和嘎德忍耶四大门宦及其众多支系。这是我国回族等民族伊斯兰教大规模的教派分化运动，此后教派矛盾和斗争不断，影响深远。这些变化，促使伊斯兰教向“中国化”和“民族化”转化。

在新疆地区，伊斯兰教在明中叶时传播到全疆各个地区，成为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塔吉克、塔塔尔、乌孜别克等民族及察合台蒙古人共同信仰的在新疆占统治地位的宗教。明中叶以后，在新疆政治舞台上占有重要地位。

（四）民国时期的伊斯兰教

清末以来，主要是民国时期，我国伊斯兰教内部曾出现过复兴改良运动，主要内容是复兴伊斯兰文化。这次活动刚开始是以兴办学校为重点，以后涉及到许多方面，诸如兴办新式教育，向国外输送留学生，翻译伊斯兰经典，发行伊斯兰刊物，成立伊斯兰学术研究团体等等。这次运动对伊斯兰教以后的发展影响深远。